

## 陳 情 書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收 受 者	監 察 院					
陳 情 人	性別	歲	職業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000	女	00	公	00市00區00路0段00號	00000000	A000000000
代 理 人	性別	歲	職業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陳情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				❖ 請確實填載，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請保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保密		

壹、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俾供本院處理：

一、被陳情機關（構）或公務員：

00市地政事務所

❖ 說明：依憲法規定，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如果被陳情者非屬公務機關，或不具公務員身分，則不在本院處理範圍。

二、陳情事項是否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

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理由：\_\_\_\_\_

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

❖ 說明：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如果所陳情之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例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處理者，本院得不予處理。

三、陳情事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刑事訴訟程序，是否還在進行中？目前之進度為何？

是。目前之進度：\_\_\_\_\_

否。原因：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事、刑事訴訟。

相關行政救濟或民事、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了（含再審、非常上訴）。（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檢察署處分書類、歷審法院裁判書類之影本供參）

❖ 說明：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或應提起民事、刑事訴訟者，依規定本院得不予受理；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者，本院得不予調查。

## 貳、陳情內容

❖ 請依下列標題，分段敘述：

- 一、事實經過（請敘明人、事、時、地、物）。
- 二、被陳情機關（構）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違反那些法令？有那些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 三、具體之請求事項。
- 四、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例如：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等）。

### 一、事實經過：

為00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坐落該市00區00段土地之地籍圖重測作業時，陳情人就所有坐落同段00地號土地與相鄰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均有到場指界，當時雙方指界並未發生界址爭議情事，詎測量人員竟未依陳情人事先自行設立之界標及現場指界之界址施測（證1），致陳情人所有土地於重測後面積減少00平方公尺。陳情人乃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於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之三十日期間內，依法聲請複丈（證2），惟經00市地政事務所複丈後竟仍維持原公告之測量結果，乃向臺灣00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界址之訴，仍遭法院作成不利陳情人之判決（證3），致陳情人權益受損，請主持公道。

### 二、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該法所定之標準逕行施測。換言之，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如經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地政機關應予尊重。本件00市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忽視陳情人所設立之界標及到場指界之界址施測，侵害陳情人之權益（證4、證5），涉有違失。

### 三、具體訴求：

請查明00市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並予以懲處。

### 四、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

- 證1：系爭土地設立界標之現場照片及與相鄰土地界址之示意圖。
- 證2：聲請複丈之文件影本。
- 證3：臺灣00地方法院000年度00字第000號判決書影本。
- 證4：重測前000市00區00段00地號土地地籍圖謄本。
- 證5：重測後000市00區00段00地號土地地籍圖謄本。